凤开组〔2020〕1号

**凤庆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凤庆县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试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县财政局、县扶贫办、凤庆农村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凤庆县支行：

　　《凤庆县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试行管理办法》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凤庆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年2月17日

凤庆县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试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扶贫小额信贷风险防控，规范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管理，根据《关于创新发展扶贫小额信贷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4〕78号）、《中国银保监会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扶贫小额信贷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24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凤庆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偿金”）是指中央、省、市财政定额补助，县级财政配套相应资金，专项用于对县人民政府确定的金融机构发放建档立卡贫困农户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央或省、市、县扶贫小额信贷财政贴息资金用于各金融机构发放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到户贷款的呆、坏账损失补偿管理。

第四条 设立风险补偿金的目的在于降低建档立卡贫困农户获得金融支持的门槛，进一步调动金融机构发放小额贷款的积极性，推进财政与金融加大小额贷款投放的良性互动，让更多贫困户能贷款、金融机构敢放款，全面提高建档立卡贫困农户获贷率和受益面，加强脱贫致富步伐。

第五条 风险补偿资金的管理使用必须坚持“政府主导，精准扶贫、风险共担、诚信引导”的原则。

**第二章 风险补偿金的来源及管理使用**

第六条 风险补偿金在相关承贷金融机构开立存款账户，利息收入补入风险补偿资金账户。风险补偿金实行专户管理，封闭运行，专款专用，年末结余滚存下年度使用。风险补偿金与放贷规模比例按1:10办理（即贷款额度放大10倍）。

第七条 风险补偿金代偿后的资金补足由县财政包干负责，风险补偿资金及呆、坏账损失代偿由县财政局、县扶贫办负责管理。

第八条 风险补偿金的代偿认定，应符合相关承贷金融机构风险分类为损失类贷款的认定标准，经县财政局、县扶贫办、承贷金融机构三方审核认定后，按风险补偿资金承担80%、承贷金融机构承担20%办理代偿。

第九条 经认定并代偿损失后的呆、坏账贷款，由承贷金融机构按照相关规定转入表外核算，账销案存，保留追偿权，继续追索。对追回的已代偿呆、坏账资金，按照损失代偿承担比例分别返还承贷金融机构和风险补偿金账户，最大限度减少损失。

　　第十条 加强扶贫小额信贷风险防控管理，贷款还款率低于95%时，承贷金融机构应及时将相关情况通报县财政局、县扶贫办，并暂停该项贷款发放。待问题整改，且还款率达到95%以上时，重新启动扶贫小额贷款发放工作。

**第三章 代偿范围**

第十一条 建档立卡贫困农户使用扶贫小额信贷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纳入风险补偿金的代偿范围。

（一）借款人因死亡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宣告失踪和死亡，或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丧失劳动能力；

（二）借款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因病或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且不能获得保险补偿，或者保险赔偿后，确实无力偿还的部分或全部债务；

（三）各金融机构对借款人经诉讼等法律程序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贷款；

（四）借款人触犯刑律，依法受到制裁，其财产不足归还所借债务，又无其他债务承担者，各金融机构经法律途径追偿后确定无法收回的贷款；

（五）除以上情况外，逾期3年经催收仍无法清收的贷款。

第十二条 风险补偿金的呆、坏账代偿包括发生呆、坏账的到户贷款剩余本金及利息。

**第四章 审批流程**

第十三条 承办扶贫小额信贷的各金融机构发生呆、坏账损失需要申请代偿的，应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扶贫小额信贷发生呆、坏账损失符合第十一条规定的，由金融机构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申请呆账损失代偿事由、借款人基本情况、呆坏账损失贷款基本情况及对借款人采取的清收追索措施），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债权证明材料、清收追索证据、其他债权证明材料），填写《凤庆县扶贫小额信贷呆帐代偿审批表》，报县扶贫办、县财政局进行核实审批。

（二）县扶贫办、县财政局应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认可，经核实认可后提交县人民政府审批，审批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划款至承贷金融机构进行损失贷款代偿。

（三）各金融机构在经县级核实认可后，填写《凤庆县扶贫小额信贷呆坏账代偿审批汇总表》，于每年5月25日、11月25日前正式行文报市级审核认定。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风险补偿金的使用管理由县扶贫办、县财政局负责，加强基金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确保财务账目的真实、准确、有效。自觉接受纪委、监察、财政、审计及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县扶贫办、县财政局定期向县人民政府报告风险补偿金使用情况。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规定事宜与上级管理办法为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县扶贫办、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凤庆县扶贫小额信贷呆、坏账代偿审批表

　　      2. 凤庆县扶贫小额信贷呆、坏账代偿审批汇总表

**附件1**

**凤庆县扶贫小额信贷呆、坏账代偿审批表**

**填报日期：**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借款人** |  | **承办银行** |  |
| **借款人证件号码** |  | | |
| **贷款金额** |  | **借款日和到期日** |  |
| **贷款余额** |  | **欠息金额** |  |
| **申报呆、坏账**  **代偿金额** |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 | |
| **其中：承贷银行承担（20％）** |  | **财政风险补偿金承担（80％）** |  |
| **简述贷款用途** |  | | |
| **简述呆账形成原因：** | | | |
| **承贷银行意见**：      　　（公章）    经办人签字：      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 | | |
| **推荐机构（乡镇人民政府）意见：**    　　（公章）  　　 　经办人签字：        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 | | |
| **县扶贫办意见：**        　　（公章）           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 | | |
| **县财政局意见：**        　　（公章）            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 | | |
| **县人民政府意见：**            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 | | |

　　注：1. 本表由银行按每户呆、坏账贷款填制。

　　2. 本表一式五份，按表内审批机构各留存一份，待审批结束后，由经办银行作账务处理。

　　3. 呈报的有关说明和证明材料一式三份附在本表之后，审批后一份送县财政局，一份送县扶贫办，一份退银行做长期档案，永久保存。

　　4. 本表所列“呆、坏账代偿原因”分为：借款人死亡、伤病丧失劳动力、遭受严重自然灾害、法院裁决难于执行、经追索无法收回等情形。

　附件2

**凤庆县扶贫小额信贷呆、坏账代偿审批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承贷**  **银行** | **推荐**  **乡镇** | **借款人** | **身份证件号码** | **贷款**  **金额** | **发放日** | **到期日** | **贷款**  **余额** | **欠息**  **金额** | **呆账代偿原因** | **呆账代偿金额** | | **备注** |
| **财政风险补偿资金（80％）** | **承贷银行承担部分（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县级银行（签章）：                 县扶贫办（签章）：         县财政局（签章）：

　　注：本表各审批部门各留存一份

抄报：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凤庆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17日印发